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辦法

93年10月13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94年2月22日第23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適當調整組織規模及未來發展，以維持並提升競爭力，追求卓越，依據本校「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準則」第七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維繫教學研究品質，本院生師比以十五為上限，並在環境許可下，逐年降低比例。
進修部學生數應視教學資源及社會需求情況調整。
- 第三條 各系所應依所屬領域特色及實際需要調整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數比例。
- 第四條 各系所應參酌國家培育人才需求、本身所具有教學及研究資源、各學年度報考人數、錄取率及轉系人數等研訂其擬招生人數。各系所擬招生人數應經本院審核後送校複審。
- 第五條 為維繫教學及研究品質，系所合一且大學部為一班者，至少應有十八位編制教師員額；大學部每增一班，至少應增加十二位編制教師員額。獨立所至少應有七位編制教師員額。進修部教師員額以教育部核准者計算。
提供學校共同、通識或其他全校服務性課程之系所，應依其授課時數、修課人數、輔系、雙主修等併計應有編制教師員額，另依校訂辦法計算。
- 第六條 本院除為因應新興學術領域之發展或國家社會需求外，原則上不再增加系所數目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